

## 华福证券

### 关于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泰瑞新材《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1,252.1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367,764.44 元。泰瑞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76.35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153,188.0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 31,498,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10,499,333.33 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19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慧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慧工”、“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占用清理完成。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15 日诸暨嘉禾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学功控制的企业）借用公司资金 115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全部归还；

（2）公司基于业务和经营发展，曾接受俞嘉明（诸暨嘉禾纺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俞嘉明 50 万元。但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资金拆借过程中出现了其他应收俞嘉明款项的情况，形成了俞嘉明对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经核查，在此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俞嘉明借出款项 5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俞嘉明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占用清理完成。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未来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情况。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泰瑞新材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并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备。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治理存在较大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19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230028号）。

华福证券

2020年4月15日